

证券代码：430737

证券简称：斯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新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 2019-003 和 2019-004 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8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

2019-008 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。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 2019-006 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章程修正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同意将注册地址从目前的“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312 国道口”变更为“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 201 号”，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萍萍、周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